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解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公司分别在 2020 年下半年和 2021 年上半年与关联方 A 签订销售协议，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前述关联交易仅已签订协议，公司尚未实施执行，也未形成收入。考虑到相关决策程序规定，公司拟与交易对方解除相关协议，待关联交易额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重新签订销售协议。此次解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解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 煜

2021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雷' (Song L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 雷

2021 年 8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宏斌

2021年8月26日